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成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2、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或行权部分股票期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38,598份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164,000股进行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或行权部分股票期权;2021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前述离职、以及到期未行权或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及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统一进行注销、作废。具体如下:

1、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1,840份进行注销;将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对于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61,7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45,840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43人。

2、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5,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23,000份、激励对象调整为22人。

3、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4,000股,由公司统一作废。作废完成后,公司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200,36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87人。

4、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0,000股,由公司统一作废。作废完成后,公司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0,0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22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或行权部分股票期权;2021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作废对应批次相关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在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53,598份进行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5,000份进行注销,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114,000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50,000股进行作废。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由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或行权部分股票期权;2021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38,598份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164,000股进行作废。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

2、公司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显示技术于2022年12月28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3.40%

注:显示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3.50%	是	431,506.8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3.80%	是	942,191.78
3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是	965,833.33
4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是	965,833.33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3.50%	是	441,095.89
6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否	--
7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否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1.5%-3.09%	否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1.5%-3.09%	否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1.5%-3.09%	否	--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1.5%-3.09%	否	--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1.5%-3.09%	否	--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16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3.40%	否	--

六、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号)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起因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江丰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三)赎回时间、赎回过程

1、江丰转债于2022年11月3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16次江丰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

4、2022年12月27日为江丰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江丰转债尚有26,33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6,335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639,293.70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江丰转债的面值总额为2,633,500元,占发行总额的0.51%,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摘牌安排

自2022年12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丰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0)。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21日,江丰转债累计转股9,588,466股,公司总股本因江丰转债转股累计增加9,588,466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2月17日)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21日)	
	数量(股)	比例(%)	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66,764	27.58	0	26,954,564	89,921,328	33.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326,205	72.42	9,588,466	728,361	175,643,032	66.14
三、总股本	228,292,969	100.00	9,588,466	27,682,925	265,564,36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20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丰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江丰转债摘牌日:2022年12月3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安排

1、2022年11月30日江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当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16次江丰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

3、2022年12月27日为江丰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江丰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江丰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12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268期(176天)收益凭证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2022年7月5日—2022年12月2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部分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268期(176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	0.1%-5.86%	2022.7.5--2022.12.27	是	0.9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8.7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3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0.55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65	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0.96	0
合计		24,000	24,000	211.2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5.94元(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270.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1,535,632.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28,638.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更换保荐机构之后,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更换后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4,970.46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100.00%。经公司综合考虑,投入的项目现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决定对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6,530	4,970.46	4,970.46	100.00%
合计		26,530	4,970.46	4,970.46	100.00%

四、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3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恒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3	唯捷创芯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1月18日14点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6层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联系人:赵焰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恒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汽车零部件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末,为更公允的反应公司焊接类资产的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规定与合作方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汽车板块业务中焊接类资产及附属设施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经评估后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8,694.02万元。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2-041号)。

2、审议通过《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零部件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鉴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规划与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发展的重点,随着新能源类汽车渗透率及保有量不断的攀升,整车厂的燃油车销量受到较大的冲击,致使部分燃油车厂商及车型出现因订单需求不足而下调生产规划的情况,部分车型甚至出现了市场需求情况与原规划产能相差甚远,订单需求未达到预期且未来较难恢复原规划的情况。

公司汽车板块目前主要有三类业务,分别是分总成焊接、开卷落料、覆盖件冲压,三类业务中分总成焊接主要与整车厂特定品牌车型相绑定,相应产线规划设计产能与对应整车厂品牌车型规划产能相匹配,对应生产设备属于非标类资产,在不同车型产品间难具备通用性。

2022年末,为更公允的反应公司焊接类资产的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规定与合作方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汽车板块业务中焊接类资产及附属设施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汽车板块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持续发展,传统燃油车焊接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订单下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新联")根据业务的调整对现有的焊接类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50057号),《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50085号),公司2022年度需要计提此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694.02 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固定资产。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人民币8,694.02 万元,计入2022年度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子公司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应计提减值金额
1	焊接涉及的固定资产	新朋联众	26,029.27	17,616.82	8,412.45
2	焊接涉及的固定资产	扬州新联	1,453.75	1,172.18	281.57
	合计		27,483.02	18,789.00	8,694.0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末净资产的2.57%,占经审计的2021年度净利润的21.77%,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由新朋联众股东会、扬州新联股东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8,694.02 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8,694.02 万元。

鉴于2022年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大幅增长,我司汽车板块的收入、利润也呈现同步增长。2022年全年汽车板块预计销售收入51.80亿元左右,较上年增加10.80亿元左右,增长率为26.34%,利润总额预计15,767.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加4,876.00万元左右,增长率为44.77%(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虽然公司汽车板块在2022年度因为部分车型产能不及预期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公司整体汽车板块借助于新能源业务的开拓预计2022年仍将维持较好的增长水平。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相关程序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朋联众股东会会议决议;

3、扬州新联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